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在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485,53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92,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9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50,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8】%；反对【1,602,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8】%；弃权【131,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08,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60】%；反对【1,60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97】%；弃权【131,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68】%；反对【3,354,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1】%；弃权【107,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80,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89】%；反对【3,354,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63】%；弃权【107,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02,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7】%；反对【2,016,7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2】%；弃权【16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59,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31】%；反对【2,016,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30】%；弃权【16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9】%。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 明
经办律师：韩亚萍
经办律师：钟华帅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5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越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4人，代表股份184,485,5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79,592,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人，代表股份4,892,8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2人，代表股份4,942,6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2,75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8%；反对1,602,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8%；弃权131,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8,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60%；反对1,602,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97%；弃权131,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43%。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58,22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68%；反对3,35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1%；弃权107,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89%；反对3,35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63%；弃权107,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2,30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7%；反对2,01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2%；弃权16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31%；反对2,016,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30%；弃权16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亚萍律师、钟华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作出的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实业"）与公司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物权保护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二审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航大厦产权为科航投资所有，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科航投资为项目建设出资方，三生实业为土地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方。海航集团多次与三生实业签署协议约定将北京科航大厦其中两层产权（总建筑面积2,338平方米）登记至三生实业名下，但上述产权一直未完成变更。

科航投资认为，自2009年7月起，三生实业在未与科航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下，长期占用北京科航大厦办公区域599.07平方米至今，但从未向科航投资支付租金、物业费及能源费，且经科航投资催告后仍拒绝腾退房屋、支付费用。三生实业的行为导致科航投资无法将占用区域正常对外出租，已经严重侵害了科航投资的权益。

科航投资于2022年5月向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立即返还科航大厦599.07平方米办公区域。

（二）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向科航投资支付自2009年7月24日起的占用费25,241,789.87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三生实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针对科航投资提起的诉讼，三生实业进行反诉：

三生实业认为，案涉房屋系三生实业和海航集团合作建设，科航投资是依据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依据签署的《科航大厦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三生实业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科航投资多次确认科航大厦案涉房屋归三生实业所有，双方就此存在合意；在科航投资破产重整程序中，三生实业申报了债权，提出要求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至三生实业名下，同时要求科航投资支付欠付的11,072,010元房租款，管理人于重整程序中确认了租金债权，关于案涉房屋产权待重整结束后再处理。三生实业认为管理人确认租金债权已经证明三生实业为案涉房屋所有权人。

三生实业提出如下反诉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三生实业享有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二）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配合三生实业将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区域。

（四）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三生实业反诉，科航投资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不动产登记制度，科航投资拥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证受国家法律保护，三生实业没有该等产证，其请求显然不成立；本案本诉系物权纠纷，三生实业以其与第三人海航集团签订的合同关系提起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条件；第三人海航集团与三生实业签署的协议及承诺违背公司法律原则，从合同相对性来说，对科航投资没有约束力；三生实业在科航投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时提出的确认案涉房屋产权请求未被法院认可，其目前提出与债权申报相同诉讼标的的反诉请求，系重复司法救济，应予驳回；企业破产重整之前的合同、债权债务文件，只能在破产重整案件中裁决，本案法庭不能再审理破产重整案件之前所涉及的合同及请求，管理人未通知三生实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与海航集团签署的协议已依法解除；破产重整程序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北京科航大厦涉及的担保全额留债，案涉房产已经全部抵押，不可能也无法进行物权变更。如三生实业的请求被支持，有悖于海南省高院关于重整计划及相关偿债安排。

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琼9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一）判令确认三生实业对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

（二）判令科航投资于判决书生效日起30日内配合将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部分。

（四）判令诉讼费用168,008.95元及反诉费用238,355.52元由科航投资承担。

（五）驳回科航投资请求。

一审判决做出后，本公司认为，三生实业及海航集团达成的协议违背法律原则，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战略投资人已经对相关资产支付对价，一审判决结果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回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科航投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由三生实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院做出的（2023）琼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6,364.47元，由科航投资承担。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失，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474,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10,261	99.8953	398,100	0.0897	65,8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30,405	95.7805	398,100	3.6209	65,800	0.59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延河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9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总经理李延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总经理李延河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明确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2.1 补选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赵永清先生（简历附后）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仍由刘文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乔贵涛先生、于苏华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乔贵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3 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永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4 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刘海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刘文静女士、乔贵涛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海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赵永清先生、刘海波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赵永清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硕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奇璞领袖创新工坊联合创始人、上海美国商务中心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就中国卫生健康政策、医保支付创新、医疗器监管、医院管理中的难题和痛点、企业合规建设等课题，集合政策专家和行业领凝聚行业共识，积极建言献策。现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联合创始管理合伙人、副院长，中国健康智库联盟联席秘书长，中国生命科技创新生态联盟（DEA）联席理事长。

赵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永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高级课程班毕业。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第十八届、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淄博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并先后被聘任为张店区人民政府、临淄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水利局等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现任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名，代表股份272,505,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78%。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59,961,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2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1名，代表股份12,543,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5人，代表股份27,815,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1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永清

同意270,559,1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68,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027%。

表决结果：赵永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同意269,399,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708,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325%。

表决结果：刘海波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张晓敏律师和冉令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新动能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天创信息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978.2578万元计入天创信息实收资本，9021.7422万元计入天创信息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为满足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实施需要和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依照协议约定，需要为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义务向新动能投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和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4日，中富通、天创信息及其原股东（林忠阳、柯宏晖、林晓华、吴荣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动能投资和陈融洁先生等就上述关于天创信息增资扩股涉及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本。

2024年9月14日，新动能投资已根据《增资协议》等相关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天创信息一次性全额支付了其应付的增资款，天创信息已确认收到新动能投资支付的10,000万元增资款项。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安排

1、增资金额

天创信息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478.2578万元，新动能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天创信息增资10,000万元，其中978.2578万元计入天创信息实收资本，9021.7422万元计入天创信息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创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70.34%
2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578	21.84%
3	林忠阳	125.2207	2.80%
4	柯宏晖	122.3933	2.73%
5	林晓华	45.1065	1.01%
6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75	0.72%
7	吴荣峰	25.0585	0.56%
合计		4,478.2543	100.00%

注：以最终办结和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数据为准。

2、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专项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支付、交割与登记备案

1、支付与交割

新动能投资收到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证明材料及书面缴款通知起四十日内，或2024年9月30日前（以孰晚为准），新动能投资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天创信息账户。

2、登记或备案

自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天创信息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各方承诺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协助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或备案。

（三）业绩承诺

在以下业绩承诺期内，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天创信息就天创信息业绩向新动能投资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2024年、2025年两年的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且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平均不少于人民币1,600万元。

（四）股权回购

1、回购条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中富通进行股权回购：

（1）天创信息2024年度及以后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未能经天创信息与新动能投资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天创信息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全部指标的；

（3）2026年9月13日前或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以孰早为准），中富通未能通过发行公司股票购买资产直接实现受让新动能投资所持有的天创信息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6.5亿元）的；

（4）2026年9月13日前或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以孰早为准），包括新动能投资持股在内的天创信息股权未能被第三方收购的；

（5）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被有权机关或主体依法变更、撤销、解除、宣布无效；

（6）天创信息和/或中富通和/或陈融洁先生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事项，违反资金用途约定，违反投资后承诺），且在新动能投资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7）天创信息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基本面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天创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9）天创信息发生解散或清算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0）其他股东要求天创信息或中富通、陈融洁先生或天创信息届时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1）未经新动能投资书面同意，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创信息股权；

（12）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存在严重侵害天创信息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掌握控制权之便等方式侵占、转移天创信息资产、抢占天创信息主要客户、恶意变更天创信息主营业务等；

（1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新动能投资投资权益的事件。

2、回购方式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中富通回购新动能投资持有的天创信息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1）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选择向中富通转让新动能投资持有的天创信息全部或部分股权，中富通接到新动能投资回购通知后六十日内，须按照新动能投资的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的支付及提供或签署股权回购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2）陈融洁先生对于中富通的上述回购价款支付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中富通的前述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触发回购条件时，新动能投资有权要求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在特定期限内积极协助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触发回购条件时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天创信息所产生的债务，均由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承担；若此期间给新动能投资造成任何损失的，新动能投资有权向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追偿。

（五）特别权利

1、反摊薄条款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经新动能投资书面同意，天创信息后续增资的价格、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后续转让天创信息股权的价格均不得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

如果天创信息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或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原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后续转让天创信息股权的价格低于新动能投资本次增资价格，则新动能投资有权将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该次后续增资/转让价格，或者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解除《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调整后的增资价格=该次后续增资/转让价格

发生上述增资价格调整后，天创信息的投后估值相应调整，并由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向新动能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或者以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向新动能投资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天创信息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且应当在发生上述摊薄事件后三十日内支付或完成转让，每逾一日，向新动能投资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天创信息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价款×（1—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比例=增资价款÷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增资价款÷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价值=股权补偿比例×调整后的投后估值

2、最优惠条款

天创信息、中富通、陈融洁先生、原股东保证，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非《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新动能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不会给予现有股东及参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任何优先于新动能投资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对新动能投资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创信息章程等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若天创信息现有股东及参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享有任何更优于新动能投资的权利，则新动能投资应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补充陈述和保证

中富通、陈融洁先生承诺对其他各方履行其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项下所负之义务和责任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被担保方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已终结执行案件金额6.3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终结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19-046）、《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3、临2021-012）中披露了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新01执219号、（2021）新01执220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新民终119号、（2020）新民终1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案件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8月立案（（2021）沪74执446号、（2021）沪74执447号）。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446号之一、（2021）沪74执447号之一），鉴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并无不当，予以准许，裁定如下：终结（2021）沪74执446号、（2021）沪74执447号案件的执行，上述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终结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毛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毛	2024年9月18日	集中竞价	30,000	0.0029	45,000	75,000	0.0072

5、本次增持股份六个月前李毛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

1、李毛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李毛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法莫替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法莫替丁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2ml：20mg

6、药品受理号：CYHS2300762

7、证书编号：2024S02179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870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9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法莫替丁注射液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所致上消化道出血，除肿瘤及食道、胃底静脉曲张以外的各种原因所致的胃及十二指肠粘膜糜烂出血者。

公司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3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9月收到法莫替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法莫替丁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法莫替丁注射液已有多家企业获批上市，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12家。另有5家企业处于一致性评价申报审评中及多家企业仿制药报产审评中。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法莫替丁注射剂2023年国内销售额约27.2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法莫替丁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599.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杨武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杨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杨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武先生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董事会代表公司对杨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8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8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1	周大生长沙高铁吾悦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4.8.01	专卖店	93.33	600	素金、镶嵌
2 2	周大生长沙松雅湖吾悦广场专卖店	华中	2024.8.06	专卖店	124.03	600	素金、镶嵌
3 3	周大生国家宝藏哈尔滨远大群力专柜	东北	2024.8.07	联营专柜	61.5	65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南京金象城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4.8.10	专卖店	58.86	43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经典苏州东吴龙湖天街专卖店	华东	2024.8.30	专卖店	64.56	4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